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

容诚专字[2021]200Z036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88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在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现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 目 录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收入增速 .....	3
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	17

### 问题 3 关于发行人收入增速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营业收入报告期分别为 26,581.65 万元、27,994.77 万元、42,056.07 万元和 24,757.40 万元，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78%，2021 年 1-6 月同比增幅为 63.97%，发行人收入增速较快；

(2) 发行人猪用产品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80% 以上，发行人主要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影响；公开信息显示，2021 年生猪上市公司业绩呈下滑趋势。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结合内部或外部等因素，说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 补充说明目前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周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业绩增长与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背离的原因，若生猪存栏量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

(3) 补充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和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发行人业绩增长趋势或增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内部经营、外部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上述因素，补充说明针对性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对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合理性、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 补充说明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结合内部或外部等因素，说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 (一) 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81.65 万元、27,994.77 万元、42,056.07 万元和 24,757.40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5.78%。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同比增幅分别为 5.32% 和 50.23%，2021 年 1-6 月同比增幅为

63.97%。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收入同比明显增加。

### 1. 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产品

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增长额	增幅	收入增长贡献率	收入	增长额	增幅	收入增长贡献率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15,370.85	4,812.55	45.58%	50.27%	29,560.42	9,102.14	44.49%	64.63%
其中：甜味剂	6,471.90	1,887.07	41.16%	19.71%	12,603.77	3,883.14	44.53%	27.57%
酸度调节剂	5,343.29	2,045.02	62.00%	21.36%	9,902.20	3,392.12	52.11%	24.09%
香味剂	3,488.91	920.96	35.86%	9.62%	6,864.53	1,805.52	35.69%	12.82%
其他	66.75	-40.50	-37.76%	-0.42%	189.92	21.36	12.67%	0.15%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3,867.37	2,003.04	107.44%	20.92%	4,832.51	2,555.62	112.24%	18.15%
其中：过瘤胃维生素	1,086.66	467.30	75.45%	4.88%	1,636.63	1,006.63	159.78%	7.15%
缓释氮源	989.29	337.43	51.76%	3.52%	1,565.80	337.17	27.44%	2.39%
包被氧化锌	1,325.21	1,030.26	349.30%	10.76%	1,075.88	1,060.72	6998.98%	7.53%
过瘤胃氨基酸	466.21	168.06	56.37%	1.76%	554.20	151.10	37.48%	1.07%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3,133.05	773.43	32.78%	8.08%	5,421.56	456.34	9.19%	3.24%
浓缩饲料	2,256.60	1,985.27	731.68%	20.74%	1,969.11	1,969.11	—	13.98%
合计	24,627.87	9,574.29	63.60%	100.00%	41,783.59	14,083.20	50.84%	100.00%

注：收入增长贡献率=该产品收入增长额/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1-6月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浓缩饲料收入均保持了快速增长，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收入有所增长。

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产品甜味剂、香味剂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酸度调节剂进入了快速增长期，导入期的反刍用营养性添加剂、猪用的包被氧化锌、浓缩饲料进入快速增长期。

综上，甜味剂、香味剂、酸度调节剂、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包被氧化锌等产品系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产品。

### 2. 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客户

(1) 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对客户销售金额进行分层统计，第一层为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第二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客户；第三层为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同销售收入规模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2021 年 1-6 月	收入	直销	4,917.36	6,599.00	5,354.97	16,871.33
		经销	4,462.39	1,758.07	1,536.08	7,756.54
		<b>合计</b>	<b>9,379.75</b>	<b>8,357.08</b>	<b>6,891.04</b>	<b>24,627.87</b>
	增长额	直销	4,339.68	2,033.06	1,908.56	8,281.31
		经销	971.40	142.40	179.18	1,292.99
		<b>合计</b>	<b>5,311.09</b>	<b>2,175.46</b>	<b>2,087.75</b>	<b>9,574.29</b>
	增幅	直销	751.22%	44.53%	55.38%	96.41%
		经销	27.83%	8.81%	13.21%	20.00%
		<b>合计</b>	<b>130.54%</b>	<b>35.19%</b>	<b>43.46%</b>	<b>63.60%</b>
	收入增长 贡献率	直销	45.33%	21.23%	19.93%	86.50%
		经销	10.15%	1.49%	1.87%	13.50%
		<b>合计</b>	<b>55.47%</b>	<b>22.72%</b>	<b>21.81%</b>	<b>100.00%</b>
2020 年度	收入	直销	10,247.42	8,742.59	7,580.93	26,570.94
		经销	9,039.12	4,466.48	1,707.05	15,212.65
		<b>合计</b>	<b>19,286.54</b>	<b>13,209.07</b>	<b>9,287.98</b>	<b>41,783.59</b>
	增长额	直销	6,652.51	2,499.93	2,473.60	11,626.05
		经销	374.68	1,763.91	318.56	2,457.15
		<b>合计</b>	<b>7,027.19</b>	<b>4,263.84</b>	<b>2,792.17</b>	<b>14,083.20</b>
	增幅	直销	185.05%	40.05%	48.43%	77.79%
		经销	4.32%	65.27%	22.94%	19.26%
		<b>合计</b>	<b>57.32%</b>	<b>47.67%</b>	<b>42.98%</b>	<b>50.84%</b>
	收入增长 贡献率	直销	47.24%	17.75%	17.56%	82.55%
		经销	2.66%	12.52%	2.26%	17.45%
		<b>合计</b>	<b>49.90%</b>	<b>30.28%</b>	<b>19.83%</b>	<b>100.00%</b>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一层客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贡献率分别为 49.90%和 55.47%；第二层客户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率分别为 30.28%和 22.72%，上述客户系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客户来源。其中，第一、二层客户（大中型客户）中的直销客户对发行人收入增长的贡献最高，该等客户主要系境内外规模化的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增加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是否为新增客户
2021年1-6月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894.81	728.0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浓缩饲料	直销、经销	否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66.14	688.46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否
	河北众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30.19	502.29	浓缩饲料	直销	否
	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572.99	437.9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直销	否
	海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674.81	414.6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否
	“MismaPro”LLC 及其关联方	930.88	413.5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否
	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	718.85	407.75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直销	否
	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350.04	350.04	浓缩饲料	直销	是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540.04	331.8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否
	傲农生物及其关联方	451.24	288.75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浓缩饲料	直销	否
	合计	7,929.98	4,563.33			
2020年度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及其关联方	5,461.66	1,185.94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浓缩饲料	经销	否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817.93	888.43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直销、经销	否
	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	1,131.75	745.61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否
	禾丰股份及其关联方	1,038.56	686.82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否
	海大集团及其关联方	950.61	591.0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否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增加额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方式	是否新增客户
	立华股份及其关联方	542.40	515.65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直销	否
	中粮饲料及其关联方	841.51	455.6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直销	否
	广东大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0.24	430.24	浓缩饲料	直销	是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3）	426.93	354.70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酶解蛋白饲料原料	直销	否
	“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	1,065.07	347.6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经销	否
	合计	14,706.65	6,201.75			

注 1：四川特驱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成都特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新津邦得科技有限公司、西昌万千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特驱希望饲料有限公司等；

注 2：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文登环山饲料有限公司、青岛环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通过加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产品销量，带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前十大客户中以长期合作的现有重点客户为主，其中禾丰股份、牧原股份、海大集团、中粮饲料、傲农生物、立华股份主要系上市公司，四川省眉山万家好饲料有限公司、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为国内知名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

江苏家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国内奶牛领域拥有丰富的客户和渠道资源，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市场辐射范围较广，其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国内市场的奶牛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公司与该客户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额不断增长。

Me Non Production Trading Co.,Ltd 及其关联方和“Misma Pro” LLC 及其关联方系发行人在越南及俄罗斯市场的经销商，经销商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及时响应终端客户的使用需求，使发行人在当地市场建立起较强的品牌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公司与其的合作基础较为扎实，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销售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已与上述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类企业在行业恢复以

及养殖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生产及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金额也持续增加。

此外，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广东大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发行人 2020 年新导入市场的浓缩饲料。

## （二）结合内部或外部等因素，说明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业绩增长的内部及外部因素如下：

项目	外部因素	内部因素
甜味剂、香味剂	为提升饲料原料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新型日粮结构，缓解我国大宗饲料原料供需趋紧的局面，适口性较差的非常规饲料原料如陈化粮等用量增加，提升饲料适口性的甜味剂和香味剂的市场需求相应增加。（注）	公司通过对动物生产特性和采食机理的长期跟踪研究，研发出符合动物采食特性的甜味剂、香味剂产品。公司在发挥甜味剂、香味剂已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丰富产品线，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
酸度调节剂	在“禁抗”、“减抗”政策实施的背景下，酸度调节剂作为“替抗”主流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就开始布局酸度调节剂产品线，并在“禁抗”背景下，持续丰富酸度调节剂产品线。一方面，公司将酸度调节剂的应用范围从乳仔猪扩大到中大猪；另一方面，公司丰富了肠道抑菌型的酸度调节剂产品，从而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包被氧化锌	在“禁抗、限锌”的政策背景下，高效的包被氧化锌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依托缓控释包衣技术，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快速推出“精准释放、高效利用、绿色安全”的包被氧化锌产品，经过前期的导入，在报告期内实现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
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一方面，随着中国奶牛养殖企业对养殖效益需求的日益提升，奶牛营养管理的精细化程度越来越高，受制于反刍动物特殊的瘤胃结构，过瘤胃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增加； 另一方面，随着玉米、豆粕等大宗饲料原料价格涨幅较大，以及低蛋白日粮政策的推行，市场对缓释氮源产品需求增加。	公司坚持“分种分品、全程营养”的产品开发战略，不断研发和丰富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缓释氮源、过瘤胃氨基酸和过瘤胃维生素）产品线，并在报告期内逐步导入市场并实现快速增长。
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及浓缩饲料	为缓解我国优质蛋白资源紧张的局面，提高蛋白质利用效率势在必行；在“禁抗限锌”的政策背景下，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作为优质蛋白来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报告期内，酶解蛋白饲料原料及浓缩饲料快速增长主要系在“替抗”政策环境下，酶解蛋白饲料原料需求持续增加。	公司酶解蛋白饲料原料产品能够提升蛋白质的可消化性，提高蛋白原料的利用效率；同时，公司 2020 年推出了以酶解植物蛋白原料为核心的浓缩饲料新产品，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重点大客户的增长	首先，随着养殖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中大型养殖企业对动物营养管理更	公司加大了对中大型饲料及养殖企业（公司对其年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营销

项目	外部因素	内部因素
	<p>加精细化，其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将持续增长；</p> <p>公司中大型养殖企业客户抓住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增加生猪产能，自身业务规模持续增长；</p> <p>随着“禁抗”、“限锌”以及低蛋白日粮政策的实施，公司中大型养殖企业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p>	<p>力度，中大型饲料生产及养殖企业数量由2018年的44家增长到2020年的70家，收入由19,234.36万元增加至32,495.61万元；</p> <p>同时，在积极拓展新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公司产品在中大型客户的内部渗透率，扩大产品销售种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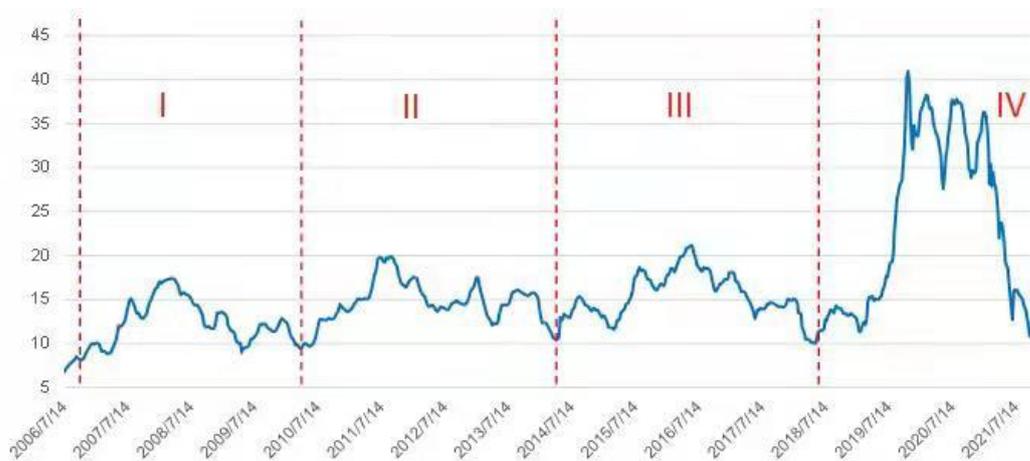
注：2021年3月15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发布关于推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的通知，同时下达了《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综上，公司紧紧把握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通过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快速响应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的趋势，加强了对大中型养殖企业的营销和服务，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 二. 补充说明目前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周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业绩增长与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背离的原因，若生猪存栏量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

### （一）目前生猪行业周期情况

“猪周期”是指生猪养殖行业的猪肉价格和存栏量周期性波动的现象。2006年以来，我国生猪行业经历了4轮猪周期。第一轮周期为2006年6月至2010年4月，周期时长46个月；第二轮周期为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周期时长47个月；第三轮周期为2014年5月至2018年5月，周期时长4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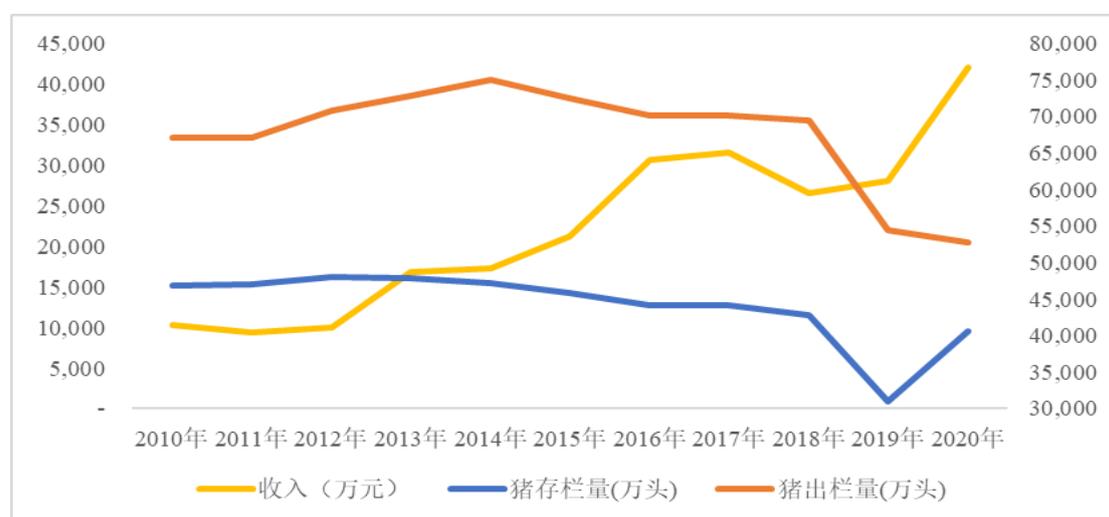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本轮猪周期开始于 2018 年 6 月，已经持续了 42 个月。2020 年末，全国生猪存栏量同比增长 31%，连续 5 个季度环比增长，产能恢复让猪价迅速回落，猪价从 2021 年初至 10 月低点已经下跌近 70%，目前生猪价格处于震荡筑底阶段。本轮猪价调整已经引发生猪养殖行业的普遍亏损，未来生猪存栏量将逐步回落，相应的生猪价格将逐步上升。

## （二）周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猪周期对于饲料添加剂行业整体的影响相较于对生猪养殖行业而言明显弱化。此外，十年来公司业绩与生猪养殖周期性变动的关联度不高，具体分析如下：

2011 年以来，我国生猪存栏、出栏情况及发行人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自 2011 年以来，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与生猪养殖周期性变动的关联度不高，主要系：（1）公司所处的饲料添加剂行业相较于下游饲料及养殖行业规模化和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潜在目标市场规模较大，受饲料添加剂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较低，其中的企业能够通过持续的产品及客户开发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2）公司坚持“分种分品、全程营养”的产品开发战略，以及国内国外并进的市场开发战略，降低了国内生猪养殖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公司持续加大对大中型养殖企业的营销力度，大中型养殖企业客户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由于大中型养殖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高，其养殖数量相对于行业整体波动较低。

## （三）发行人业绩增长与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背离的原因

本轮生猪养殖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猪价下跌，猪价从 2021 年初至 6 月末

已经下跌将近 60%，生猪养殖企业业绩受产品价格即猪价波动的直接影响显著，同时大宗饲料原料产品（如玉米、豆粕等）价格上升，从而导致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且主要产品价格相对于明显下滑的猪价而言，总体保持稳定，系公司业绩增长与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背离的主要原因。此外，发行人产品涉及除猪用以外的反刍、家禽和水产等多个领域，并跨境内、外市场，也是发行人业绩增长与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背离的原因。

#### **（四）生猪存栏量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

在“猪周期”中，生猪存栏量下降时，一般猪价均呈现上涨趋势，养殖企业更加追求养殖效益，对饲料添加剂的需求随之增加。同时，从近十年的历史数据来看，除“非洲猪瘟”等重大疫情导致生猪数量迅速下降外，我国生猪存栏量整体波动不大。但若后续爆发类似“非洲猪瘟”的重大动物疫情，生猪存栏量急剧下滑，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补充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和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发行人业绩增长趋势或增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内部经营、外部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 **（一）2021 年 1-9 月业绩和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 **1. 2021 年 1-9 月业绩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8,997.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2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5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1%，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 **2.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54,000 万元-55,00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幅为 28.40%-30.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6,800 万元-7,100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增幅为 1.93%-6.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6,300 万元-6,600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增幅为 2.08%-6.94%。

上述 2021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

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二）发行人业绩增长趋势或增速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 2021 年 1-9 月业绩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

## **（三）发行人内部经营、外部市场、政策等因素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从内部经营来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基层服务团队均保持稳定，公司营销策略、销售渠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保持良好运行。

从外部市场来看，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均有所增长，且公司下游客户中规模化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有利于发行人收入的增长。

从政策来看，“禁抗”、“限锌”及调整日粮结构等政策实施，将增加对能提升动物免疫力、提高动物消化效率和饲料适口性等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需求，也有利于发行人收入的增长。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形，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有针对性的核查程序：

1. 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向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了解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结合内部或外部因素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不同类别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贡献程度。按照不同的销售模式，分层统计不同销售收入规模客户的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前十大客户情况；

3. 查阅生猪养殖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目前我国生猪行业周期情况，通

过 wind 等金融数据库查询我国生猪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4. 获取 2011 年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数据，与生猪存栏量、生猪出栏量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5. 将生猪养殖企业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结合近十年生猪存栏量数据，分析生猪存栏量若出现下滑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6. 取得并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查阅信用期、交付等相关条款，比较报告期内主要条款是否发生变化；

7. 检查主要客户相关销售条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8. 通过企查查网站和中信保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检查主要客户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以及收入增长较快客户的情况；

9. 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检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对于报告期内大额新增客户以及收入增长客户重点检查；

10.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客户，重点询问其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访谈过程中，对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种类、数量和金额予以确认，评价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合理性。在征得客户同意的前提下，查看生产线（如有）和仓库中存放发行人的存货，评价其采购发行人产品进一步加工或用于出售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2018 年度-2020 年度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地走访	数量	92	85	79
	收入金额	18,833.22	12,275.89	10,755.4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07%	44.32%	42.15%
视频访谈	数量	13	11	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8,693.13	7,504.79	7,157.7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81%	27.09%	28.05%
合计	数量	105	96	88
	收入金额	27,526.35	19,780.68	17,913.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5.88%	71.41%	70.21%

注：由于走访过程中发现一些集团客户中母公司无法确认子公司财务数据或业务信息，为统一统计口径，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中客户数量未按同一控制关系进行合并；走访客户数量按报告期各期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来进行计算。

11. 对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抽取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客户或大额新增客户进行函证，由申报会计师独立发函。报告期各期函证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	数量	179	166	166	166
	收入金额	19,101.09	31,893.76	21,550.14	19,364.6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7.56%	76.33%	77.80%	75.89%
回函金额	数量	162	144	144	144
	收入金额	18,142.74	29,456.84	20,106.59	17,863.4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3.67%	70.50%	72.59%	70.01%

注：发函客户数量未按同一控制关系对客户进行合并。

12. 查阅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权力机构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分析判断该类政策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的影响；

13. 获取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了解 2021 年 1-9 月业绩情况，并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情况和 2020 年 1-9 月同期业绩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

14. 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结合发行人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15. 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结合对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状况、外部市场以及政策等因素变化是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收入同比明显增加。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甜味剂、香味剂、酸度调节剂、反刍动物用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浓缩饲料、包被氧化锌等产品系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产品。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导致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把握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外部因素，通过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并快速响应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的趋势，加强了对大中型养殖企业的营销和服务，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我国生猪行业周期情况，已补充说明周期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首先，猪周期对于饲料添加剂行业整体的影响相较于对生猪养殖行业而言明显弱化。此外，十年来公司业绩与生猪养殖周期性变动的关联度不高。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业绩增长与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背离的原因，本轮生猪养殖企业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猪价下跌，生猪养殖企业业绩受产品价格即猪价波动的直接影响显著，同时大宗饲料原料产品（如玉米、豆粕等）价格上升，从而导致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而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主要产品价格相对于明显下滑的猪价而言，总体保持稳定，系发行人业绩增长与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背离的主要原因。此外，发行人产品涉及除猪用以外的反刍、家禽和水产等多个领域，并跨境内、外市场，也是发行人业绩增长与生猪养殖企业业绩下滑背离的原因。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生猪存栏量下滑对发行人的影响，若后续爆发类似“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生猪存栏量迅速下滑，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2021 年 1-9 月业绩和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均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放缓。

从内部经营来看，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基层服务团队均保持稳定，公司营销策略、销售渠道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保持良好运行。

从外部市场来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均有所增长，且发行人下游客户中规模化养殖和饲料生产企业数量持续增加，有利于发行人收入的增长。

从政策来看，“禁抗”、“限锌”及调整日粮结构等政策实施，将增加对能提升动物免疫力、提高动物消化效率和饲料适口性等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需求，也有利于发行人收入的增长。

4、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收入具有真实性。

#### 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历史上通过全裕投资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第一次为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为 2017 年 5 月；

(2) 相关文件明确了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权安排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约定了固定的服务期限或首次公开募股成功前离职需对外转让股份，该安排是否构成一项服务期限条件，结合财政部相关股份支付案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应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权安排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约定了固定的服务期限或首次公开募股成功前离职需对外转让股份，该安排是否构成一项服务期限条件，结合财政部相关股份支付案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应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历史上通过全裕投资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第一次为 2010 年 11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洪伟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第二次为 2017 年 5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洪伟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及实控人王继红在员工持股平台转让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均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权安排及会计处理情况以及与财政部相关股份支付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 （一）2010 年股权激励

2010 年 11 月，当时股权激励员工与持股平台之间仅签订合伙协议。根据全裕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并经全体合伙人确认，所签订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员工服务期或上市前离职条款的约定。在本次股权激励之后的人员离职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股)	受让方
1	2012 年 10 月	张亚峰	1.00	26,316	董明
2	2013 年 7 月	赵玉刚	1.00	10,526	王继红
3	2014 年 3 月	余光全	1.00	105,265	王继红
4	2014 年 5 月	赖泽芳	1.00	52,630	王继红
5	2014 年 9 月	赵国栋	1.00	26,315	王继红
7	2015 年 1 月	岑茂	1.00	52,630	王继红
8	2015 年 1 月	王华洲	1.00	131,580	王继红

实际控制人王继红及公司员工董明受让前员工离职后的股权，当时未对其进行关于服务期或上市前离职的约定，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30.78 万元。

### （二）2017 年股权激励

2017 年，股权激励员工与持股平台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对上市前离职条款进行约定：

#### 1. 在上市前主动辞职或被离职：

1.1 由王继红或王继红指定人士收购员工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1.2 由于政策的限制导致王继红不能或者王继红为了维护发行人上市申请的顺利进行而自主决定暂不收购员工持有份额，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王继红有权在发行人上市后按照 1.1 规定的价格收购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

#### 2. 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主动辞职或被离职：

员工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在主动辞职或被离职时的市场价与员工获取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之间的差价的 50%赔偿王继红损失。

上述规定，不限制各方就员工对王继红的赔偿损失以书面方式达成的其他解

决方式。

根据上述股权激励协议对上市前离职条款的约定，该项约定，构成一项服务期限条件。

在本次股权激励之后的人员离职情况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受让方	会计处理
1	2017年6月	邓明	6.00	52,630	唐琦	有外部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佐证，无特殊的对价安排，其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故不对其确认股份支付。
		余洋		26,315	温世宝	
		胡珍霞		26,315	谌敏	
		李晓江		15,790		
		王恋		67,370	张维妮	
			37,900	周茜		
2	2017年9月	王成	6.00	80,000	王继红	王继红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规定受让离职员工的股权，有外部第三方投资者入股价格佐证，无特殊的对价安排，其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故不对其确认股份支付。
3	2018年9月	陈庭信	6.00	50,000	王继红	王继红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规定受让离职员工的股权，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由于王继红为实控人，未对其约定服务期，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合计金额为19.84万元。
4	2018年9月	李伟	6.00	30,000	王继红	
5	2019年3月	张丽萍	6.00	50,000	王继红	王继红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规定受让离职员工的股权，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由于王继红为实控人，未对其约定服务期，故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合计金额为2.15万元。

2017年5月，股权激励员工与持股平台签订持股协议，公司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中相关条款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进行了逐条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股权激励形式	<p>甲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以实施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甲公司股份以名义价格转让给持股平台，甲公司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以约定价格（认购价）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甲公司股份。</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全裕投资，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控制人王继红作为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部分美农生物的股份以每股公允价值转让给持股平台，员工作为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认购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应用案例和发行人员工取得的股份均为间接持股，股份来源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p>	<p>不存在实质性差异</p>
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条款	<p>该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p>	<p>1.在上市前主动辞职或被离职： 1.1 由王继红或王继红指定人士收购员工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1.2 由于政策的限制导致王继红不能或者王继红为了维护发行人上市申请的顺利进行而自主决定暂不收购员工持有份额，则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王继红有权在发行人上市后按照 1.1 规定的价格收购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 2. 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主动辞职或被离职： 员工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在主动辞职或被离职时的市场价与员工获取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之间的差价的 50%赔偿王继红损失。 上述规定，不限制各方就员工对王继红的赔偿损失以书面方式达成的其他解决方式。</p>	<p>上市前离职服务期限限制条款基本相同；发行人对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做出限制；公司员工离职的，股权转让存在协商豁免机制，而应用案例对此无相关约定。</p>	<p>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p>

项目	应用案例	发行人	比较情况	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为员工认购价	<p>1.在上市前主动辞职或被离职：收购价按照员工取得财产份额的原始成本（即人民币6元/1元财产份额，如原始成本低于人民币6元/1元财产份额，收购价按照6元/1元财产份额计算。）。</p> <p>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主动辞职或被离职：按照主动辞职或被离职时市价与原始成本之间的差价的50%补充赔偿王继红损失。</p>	应用案例为员工认购价，而公司在上市前转让财产份额是按照原始成本（即人民币6元/1元财产份额，如原始成本低于人民币6元/1元财产份额，收购价按照6元/1元财产份额计算。），上市之后转让需要按照市价与原始成本之间的差价的50%补充赔偿实控人损失。	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研读与讨论，并结合应用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应用案例在股权激励对象服务期限限制、离职员工股份回购价格等条款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未约定服务期条款，故对其受让离职员工的股份，未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2017年6月实际控制人洪伟转给全裕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继红将其全裕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在与上年同比业绩下滑的前提下均按照独立第三方同期公允价值进行转让，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0元。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了解股权激励的原因、授予范围并获取相关决议文件；

3. 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全裕投资合伙协议、全裕投资与员工签订财产份额持有及限售协议、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合伙企业变更决定等资料，检查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关于授予条件、转让及退出的相关约定，分析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条款，对比分析判断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方式；

4. 对财务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全裕持股平台中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了解受让股权的背景，并向其确认其受让的合伙企业份额是否存在离职及退伙条款的相关约定，是否与员工签订财产份额持有及限售协议约定一致；

5. 获取2016年、2017年月度报表，分析对比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并对其

利润下滑原因的合理性予以判断；

6. 将发行人授予员工股权的价格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对比，对于其股权授予价格的公允性予以判断。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后的股权安排及会计处理情况。

2. 针对 2010 年股权激励，所签订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关于固定服务期或上市前离职条款的约定，对实际控制人王继红及公司员工董明受让前员工离职后的股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30.78 万元。

3. 针对 2017 年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员工与持股平台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对上市前离职条款进行约定：若在上市前主动辞职或被离职，由王继红或王继红指定人士收购员工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若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员工主动辞职或被离职，按照主动辞职或被离职时市价与原始成本之间的差价的 50% 补充赔偿实际控制人损失，该安排构成一项服务期约定。

结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与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案例对比分析，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未约定服务期条款，故对其受让离职员工的股份，不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2017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洪伟转给全裕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继红将其全裕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在与上年同比业绩下滑的前提下均按照独立第三方同期公允价值进行转让，故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0 元。

(以下无正文,为美农生物容诚专字[2021]200Z0367号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回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子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荣*



2021年12月30日